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督导〔2015〕193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评估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含关工委）：

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和《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洛阳教育事业发展大变样的指导意见》（洛发〔2015〕4号），为了加强和改进对各县（市、区）教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形成激励竞争的良好局面，进一步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健康发展，加快实现洛阳教育事业发展大变样，经市教育局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充

分讨论，并征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特制定《洛阳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评估考核办法（试行）》。现将此文件下发给你们，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9月13日

洛阳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评估考核办法（试行）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地位和作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承担着发展教育和管理教育的责任，县域内教育协调、健康发展，对于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教育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形成激励竞争的良好局面，加快实现洛阳教育事业大发展大变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考核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激励性和导向性原则，充分发挥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发展教育的主体作用；坚持过程与结果相统一的原则，全面衡量基础教育发展水平与发展成效；坚持突出重点、推动工作的原则，落实责任，强化整改；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评选出的先进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市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二、考核标准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科学规划教育事业，大力推进教育改革，县域内管理的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迅速，努力使各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一）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洛阳教育事业发展大变样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建立高规格的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有关职能部门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班子成员联系学校制度，及时解决学校重大问题。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系统内无乱摊派、乱集资、乱收费现象。加强督政结果问题整改，整改工作按时完成。

（二）教育经费规范管理使用。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土地出让金等管理使用规范；生均公用经费按标准拨付学校使用；教师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落实到位；学校债务纳入消赤减债整体规划并付诸实施。

（三）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的入学率、辍学率符合省定标准。积极稳妥进行中小学布局调整，加快薄弱学校改造，城镇中小学平均班额逐年下降，超大班额基本消除。建立城乡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带动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提高办学水平，城乡之间、乡镇之间、校际之间在办学条件、师资配备、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差距不断缩小，依据推进计划按时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标准。重视特殊教育，依法保障三类儿童受教育权利。

（四）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圆满完成高中阶段年度招生任务，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学位基本满足需求，毛入学率

达到 90%以上。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强力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重点建设 1—2 所条件完善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高中毕业生本科上线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或较上年度有明显提升，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5%以上。

（五）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并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加快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民办幼儿园发展迅速、管理规范。学前三年和学前一年毛入园率明显提高，幼儿园建设能满足幼儿入园需求。

（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有编即补。落实农村教师和山区教师待遇，评优评先向农村一线教师倾斜，教师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圆满完成各项教师培训任务，中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及高学历率高于上年全省平均水平。建立竞争机制，加强校级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三名”工程，教师队伍充满活力。

（七）重视教育督导、教育信息化、学校体艺卫、办学体制改革、文明学校建设等工作，鼓励机制创新，办学特色明显，成果显著，群众满意度高。

三、组织领导

在市教育局党组的领导下，成立以黄晓玲局长为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局相关科室和有关二级机构负责人为组员的评估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考核工作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牵头，局相关科室、二级机构共同实施。市教育局党

组研究审定考核结果。

四、考核时间与程序

1. 自查自评。每年11月上旬，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洛阳市评估考核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和各职能科室的有关标准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对自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准备好相关材料于11月10日前上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

2. 评估考核。评估考核采取量化打分方式进行，分值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单项考核，由局相关科室、二级机构负责。另一部分为综合考核，由局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这两部分的权重之和为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年终考核结果。

单项考核。局相关科室、二级机构依据各自相应的法规、文件及工作职责制定考评方案（各科室和有关二级机构考核分值权重由局考核领导小组确定），结合平时工作情况，对相关指标进行考核，考核工作于11月20日前完成，并写出书面考核报告、整改意见，连同考核得分表等相关材料一并送交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

综合考核。每年12月上旬，局考核领导小组对18个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采用听、看、查、访、谈等方式进行，并依据《细则》进行量化打分。

最后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会同监察室对各科室提交的书面考

核报告、考核得分表、被考评单位获奖资料和“一票否决”的情况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形成书面报告，经评估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局党组研究审定。

五、计分标准与办法

1. 量化得分:

量化考核总分=相关科室（二级机构）考核之和×40%+综合考核×60%

2. 一票否决：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年度工作评估考核不合格单位。

（1）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统考中，发生严重违纪舞弊事件的；

（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教育行政部门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管理责任的；

（3）学校在办学行为上出现买卖生源、违规招生、组织学生节假日成建制补课等严重违反规定行为，产生恶劣影响的；

（4）出现严重的违反规定乱收费行为（含学校、局机关及二级机构），被国家和省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

（5）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班子或班子成员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分的；

（6）因县（市、区）教育工作出现问题而对全市教育工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六、表彰奖励

考评按县（市）组和城市区组两个组别区分，排名在每组前三名的教育行政部门，以洛阳市教育局名义进行通报表彰，颁发奖牌。

附件：《洛阳市教育局评估考核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工作细则》

附件

洛阳市教育局评估考核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工作细则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考核科室 |
|-------------------------|---|----|--|-------------------|
| | 评估标准 | 权重 | 计分方法 | |
| 一、 领导 职责 (200) | 1. 科学编制并认真实施教育发展规划，制定有县域教育发展与改革年度目标和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和全面改薄工程按计划实施，能及时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城镇教育资源扩容任务。 | 75 | 1. 科学编制教育发展规划计 5 分，规划执行到位计 5 分，否则 0 分。 2. 有科学合理的年度工作目标和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含民办教育）10 分，否则 0 分。 3. 教育工作实行年度考评计 10 分，否则 0 分。 4. 新建学校（幼儿园）纳入年度基础设施重要建设项目计 45 分，视项目落实情况按 45 分、30 分、15 分三档计分。 | 办公室 计财科 基教科 |
| | 2. 健全教育行政机构领导联系学校制度，教育行政机构党组（委）会议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及时解决学校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相关职能科室及乡镇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 | 30 | 1. 建立教育局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定期到学校调研计 10 分，视落实情况按 10 分、5 分、0 分三档计分。 2. 局党组（委）会议研究解决教育重大问题计 10 分，视落实情况按 10 分、5 分、0 分三档计分。 3. 建立相关职能科室及乡镇教育目标责任制计 10 分，视落实情况按 10 分、5 分、0 分三档计分。 | 办公室 |
| | 3. 有学校安全工作机构能认真落实上级有关校园安全的文件和规定，及时解决校园和师生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年度无安全责任事故。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 30 | 1. 有学校安全工作机构并正常开展工作计 10 分，按有专职独立机构、有协调机构、无机构三档分别计 10 分、5 分、0 分。 2. 学校无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能及时消除计 10 分，否则 0 分。 3.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师生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各计 5 分。 注：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起倒扣 10 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倒扣 30 分。 | 安全科 |
| | 4. 依法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和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加强初中“控辍保学”工作。 | 25 | 1.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城镇就学、升学等政策措施落实计 5 分，视落实情况按 5 分、3 分二档计分。 2. 建立社会、学校、家庭相结合的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计 5 分，视情况按 5 分、3 分二档计分。 3. 残疾儿童少年（含孤独症）教育优惠政策落实计 5 分，视情况按 5 分、3 分二档计分。 4. 初中“控辍保学”工作达标计 10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5 分，扣完为止。 | 基教科 关工委 政法科 |
| | 5. 年度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效果显著。 | 40 | 1. 问题整改到位，效果显著计 40 分。整改工作属教育部门的，每缺一项扣 10 分；涉及政府及其他职能部门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2. 问题整改不得力，效果不明显，被《教育督导月报》通报批评一次扣 5 分（政府及其他职能部门扣 3 分），扣完为止。 | 督导室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考核科室 |
|--------------------|--|----|--|-------------|
| | 评估标准 | 权重 | 计分方法 | |
| 二、经费投入与管理 (140) | 6. 生均公用经费拨付使用规范；学校债务纳入消赤减债整体计划，并按计划逐年减少学校债务；未发生债权单位和个人因讨债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事件。 | 40 | 1. 生均公用经费按标准拨付学校使用计 20 分，否则 0 分（其中城市区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低于农村标准计 5 分）。 2. 学校债务纳入减债整体计划，并按计划逐年减少学校债务计 15 分，否则 0 分。 3. 未发生债权单位因讨债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事件计 5 分，否则 0 分。 | 计财科 |
| | 7. 县财政拨付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使用规范；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使用规范；城市新建小区按标准配建学校(幼儿园)。 | 50 | 1. 使用教师培训经费达到教师工资总额 2.5%计 25 分，达到教师工资总额 1.5%计 15 分，低于教师工资总额 1.5%计 0 分。 2. 教育费附加使用规范计 15 分，其中用于职业教育 30%、用于学前教育 3%，存在不规范使用现象不得分。 3. 城市新建小区按标准配建学校(幼儿园) 计 10 分，否则 0 分。 | 师训科 计财科 |
| | 8. 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医疗、住房等社会保障政策和其他的福利待遇落实到位；农村学校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津补贴政策落实；改善农村教师住宿条件；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制度落实。 | 25 | 1. 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计 5 分，拖欠教师工资计 0 分。 2. 教师福利待遇落实到位计 5 分，否则 0 分。 3. 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特殊教育教师津补贴和特教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落实到位计 5 分，否则 0 分。 4. 改善农村教师住房条件计 5 分，否则 0 分。 5. 民办学校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到位计 5 分，否则 0 分。 | 人事科 民办中心 |
| | 9. 免杂费、免教科书（含民办）、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校舍维修改造、薄弱学校改造、学前教育奖补资金等上级专项资金按规定专款专用。 | 25 | 各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计 25 分。未做到专款专用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 计财科 |
| 三、义务教育 (180) | 10. 科学制定中小学布局规划；认真实施城区教育扩容和新建住宅小区教育配套建设，整合优化农村地区教育资源配置；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合理，学生就学方便；加快薄弱学校改造，城镇中小学校大班额逐年下降，逐步达到国家规定标准，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全部消除。 | 40 | 1. 编制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并制定年度建校计划计 5 分，视落实情况按 5 分、3 分、0 分三档计分。 2. 加快薄弱学校改造效果显著计 20 分，视薄改情况按 20 分、10 分、5 分三档计分。 3. 农村地区教育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闲置校舍得到充分利用计 5 分。 4. 城镇中小学校班额达到国家标准，县域内学校无 66 人（含）以上超大班额，大班额逐年下降达到年度目标计 10 分，否则 0 分。 | 计财科 基教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考核科室 |
|---------------|--|----|---|--------------------|
| | 评估标准 | 权重 | 计分方法 | |
| 三、义务教育(180) | 11. 扎实稳妥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校际间差异系数达标。特殊教育学校和教师进修学校达到国家标准。 | 80 | 1. 随机抽查学校达标率 100%计 30 分，有一所学校不达标扣 5 分，扣完为止。 2. 差异系数达标计 30 分（小学、初中各计 15 分），否则 0 分。 3. 特教学校、教师进修学校达到标准各计 10 分，否则 0 分。 | 基教科 装备中心 |
| | 12. 国家均衡县评估认定及复核。 | 60 | 当年通过国家均衡县认定计 60 分，通过省政府评估验收但未通过国家认定计 40 分，通过市政府复核但未通过省政府验收计 20 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计 20 分；国家对已认定的均衡县复核时发现问题严重的扣 30 分，复核被取消均衡县称号的扣 60 分，省、市政府复核时发现问题严重的分别扣 20 分、10 分；根据省定计划，均衡县认定延迟一年未达到国家认定标准的扣 10 分。 | 督导室 |
| 四、高中阶段教育(120) | 13.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圆满完成高中阶段年度招生任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中阶段在校生的万人比达到市定标准。 | 30 | 4. 1. 高中阶段在校生的万人比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计 10 分，每低一个万分点扣 2 分，直至 0 分。 2.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占高中阶段招生总数 45%以上计 10 分，否则 0 分。 3. 高中阶段学校的学位每年增加，满足县域内高中学位需求，无超大班额计 10 分，否则 0 分。 | 高招办 基教科 职成高科 |
| | 14. 加强职业学校建设，重点建成 1-2 所具有一定规模、办学条件达标、设施设备完善的中等职业学校，注重职业教育示范性创建工作。 | 20 | 1. 被认定为国家级示范校计 15 分，省级示范校计 10 分，省级特色校计 5 分，否则 0 分。 2. 被认定为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专业或特色专业计 5 分，否则 0 分。 | 职成高科 |
| | 15. 应届高中毕业生本科上线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注重尖子生培养且效果明显；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5% 以上。 | 50 | 1. 应届高中毕业生本科上线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计 20 分，低于平均水平的依次计 5、4、3、2、1 分。 2. 尖子生维持上年度计 10 分，每超上年 1 人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3.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5%以上计 10 分，达到 85%以上计 5 分。 | 高招办 基教科 职成高科 |
| | 16. 积极改善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满足普通高中学位要求。 | 20 | 1. 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 10 分，否则 0 分。 2. 各项工作管理规范计 10 分，否则 0 分。 | 基教科 装备中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考核科室 |
|---------------|--|----|---|-------------|
| | 评估标准 | 权重 | 计分方法 | |
| 五、学前教育(50) | 17. 完成学前教育布点规划；出台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增加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加快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补足配齐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按时完成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 50 | 1. 完成学前教育布点规划，并将目标分解到乡镇计 10 分，否则 0 分。 2. 出台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实施办法和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计 10 分，否则 0 分。 3. 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中占比达到 3%以上计 10 分，否则 0 分。 4. 每个乡镇有 1 所公办幼儿园计 5 分，城镇住宅区按规定补足配齐幼儿园计 5 分，否则 0 分。 5. 学前三年毛入学率逐年达到年度目标计 10 分，否则 0 分。 | 计财科 民办中心 |
| 六、教师队伍建设(150) | 18. 建立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做到“有编即补”；教师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30 | 1. 按照编制及时补充教师，无“有编不补”现象计 15 分，否则 0 分。 2. 针对教师不足问题出台了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且实施效果良好计 10 分，否则 0 分。 3. 教师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计 5 分，否则 0 分。 | 人事科 |
| | 19. 稳定农村教师队伍，保障农村教师需求；落实“特岗”教师相关政策，控制流失率；建立规范的城乡教师交流和支教制度，落实效果良好。 | 30 | 1. 有稳定农村教师队伍的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良好计 10 分，按 10 分、8 分、5 分三档计分。 2. “特岗”教师政策落实好，流失率低计 10 分，按 10 分、8 分、5 分三档计分。 3. 建立规范的城乡教师交流或支教制度计 10 分，视落实情况按 10 分、8 分、5 分三档计分。 | 人事科 师训科 |
| | 20.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规定的农村和深山区教师待遇；评先评优倾斜农村和特教教师，农村和特教教师评先评优比例不低于平均比例。 | 30 | 5. 1. 认真落实洛政〔2013〕3 号文件规定的农村和深山区教师待遇计 20 分，部分落实计 10 分，否则 0 分。 2. 农村和特教教师评先评优比例达到平均比例计 5 分，否则 0 分；高于平均比例 2 个百分点另计 5 分。 | 人事科 |
| | 21. 制定年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圆满完成教师培训各项任务；中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及高学历率达省定标准。 | 20 | 1. 制定年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计 5 分，否则 0 分。 2. 圆满完成教师培训各项任务计 10 分，否则 0 分。 3. 中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及高学历率达省定标准各计 5 分，否则 0 分。 | 师训科 |
| | 22. 加强校级干部队伍建设，校级领导班子群众认可度高；大力实施名师工程，教师队伍充满活力。 | 25 | 1. 有科学完善的干部选拔办法且执行良好计 10 分，否则 0 分。 2. 有规范的干部考核办法且落实良好计 10 分，否则 0 分。 3. 实施名师工程力度大，效果良好计 5 分，否则 0 分。 | 人事科 |
| | 23.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制度，教师形象好，敬业精神强。 | 15 | 1. 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健全计 5 分，制度落实计 5 分。 2. 教师典型培养宣传到位计 5 分。 | 师训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考核科室 |
|---------------|---|----|--|------------|
| | 评估标准 | 权重 | 计分方法 | |
| 七、其它 (160) | 24. 建立健全教育督导机构，配齐专职督导人员，保证督导经费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开展督政督学工作；建立健全各类督导评估通报和限期整改制度，用好督导评估结果。 | 20 | 1. 有机构编制、有经费、专职人员在岗计 10 分，否则 0 分。 2. 督乡镇政府和督学工作成效显著计 5 分，否则 0 分。 3. 建立健全各类督导评估通报和限期整改制度，用好督导评估结果计 5 分，否则 0 分。 | 督导室 |
| | 25. 积极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对外交流学习机制，引进先进教育理念和办学经验，指导学校与省内外名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深入开展星级学校创建，推进特色学校建设，鼓励各类学校办出特色，促进素质教育全面实施。 | 20 | 1. 积极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且成效显著计 5 分，视落实情况按 5 分、2 分二档计分。 2. 本地学校与省内外名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计 5 分，视落实情况按 5 分、3 分二档计分。 6. 3. 星级、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参与面广、成效显著计 10 分，视落实情况按 10 分、5 分、0 分三档计分。 | 人事科 基教科 |
| | 26.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落实教育部“三通两平台”建设任务，扎实推进具有洛阳特色的五大课堂建设，卓有成效地开展“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规模化应用专项试点”工作。 | 20 | 1. 成建制学校“班班通”工程建设覆盖率每个百分点占 0.1 分，最高计 5 分（四舍五入）。 2. 所有学校实现宽带入校，成建制学校实现宽带到教室计 5 分，否则 0 分。 3. 有效推进“网络空间人人通”和“教育资源平台建设”，完成阶段性任务计 5 分，否则 0 分。 4. 能够按照“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规模化应用专项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完成专项试点阶段性任务计 5 分，否则 0 分。 | 电教馆 |
| | 27. 扎实开展文明系统创建以及争创文明学校、文明班级和争做文明教师、文明学生的“两创两争”活动，如期实现文明系统创建目标。 | 20 | 1. 有文明创建工作方案，领导机构健全计 5 分，否则 0 分。 2. 有创建工作台账，创建资料、会议记录、图片等保存完整计 10 分，否则 0 分。 3.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机关成功创建文明单位计 5 分，否则 0 分。 | 直属 机关党委 |
| | 28. 重视体卫艺工作，积极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体育竞赛、艺术教育特色明显，食品卫生工作管理规范。 | 40 | 1. 按规定开足开齐体育、艺术、健康教育计 10 分，每少一节扣 5 分，扣完为止。 2. 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 90% 以上计 5 分，否则 0 分。 3. 各种体育、艺术竞赛活动形式多样，特别是阳光体育活动和校园足球活动，成效显著计 10 分，否则 0 分。 4. 食品卫生工作管理规范计 5 分，上级组织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每例扣 5 分。 5. 有完善的卫生防疫体系，并有专人负责计 10 分，否则 0 分。 | 体卫站 |
| | 29. 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考评获国家、省、市级（含同级教育行政或管理部门）表彰奖励，且群众满意度高。 | 40 | 1. 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考评获国家、省、市级综合表彰奖励的分别计 30 分、20 分、10 分。获国家、省、市级单项表彰奖励的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其中同一项工作分别获国家、省、市表彰，只计最高奖项，各项累计不超过 30 分。 2. 群众满意度高计 10 分，依调查量化分数分别按 10 分、8 分、5 分三档计分。 | 人事科 督导室 |

